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含 28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事项回购股份、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含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49,092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80,000	80,000
合计		529,092	28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六、《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以下简称“西甲联盟”）通知，其要求提前终止与公司签署的《音像权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以及《音像权利许可协议修订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 目前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占公司版权业务收入的 30%左右，若最终公司与西甲联盟就《音像权利许可协议》解约，则将导致公司体育版权业务中失去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同时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以及成本支出也将相应减少。

● 根据通知，公司还将可能承担 1.05 亿欧元违约金及 4500 万欧元逾期款的赔付义务，由于 1.05 亿欧元违约金仅为西甲联盟单方面提出，因此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 据公司了解，新英开曼在充分研判近年来体育赛事版权业务的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后，已于前期与西甲联盟就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版权业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期限等）进行了重新商议，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商议双方尚未就相关事项达成共识。

一、公司与西甲联盟原合同签订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西班牙足球职业联盟签署西班牙足球联赛音像权利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新英开曼与西班牙足球职业联盟就西班牙足球联赛重新签署《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公司子公司新英开曼将拥有 2019/2020 至 2024/2025 共 6 个赛季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号）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西班牙足球职业联盟签署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新英开曼与西班牙足球职业联盟就西班牙足球联赛签署《意向书》。根据《意向书》，公司子公司新英开曼拥有的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期限将从原有的 2019/2020 至 2024/2025 赛季延长至 2028/2029 赛季。（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号）

二、协议终止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西甲联盟向公司发送《合同终止通知函》（以下简称“终止函”），其内容如下：

1、西甲联盟就与新英开曼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许可协议》、《意向书》之提前终止事宜与新英开曼进行沟通。

2、根据《许可协议》、《意向书》的条款和条件，西甲联盟向新英开曼授予了相应的权利，新英开曼应按照《许可协议》、《意向书》的约定向西甲联盟及时并足额支付相关对价。截止本通知签发之日，新英开曼尚未支付《意向书》项下 2021/2022 赛季的最低保证金 4500 万欧元（逾期款项），该等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

3、鉴于新英开曼前述之合同违约情况，西甲联盟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新英开曼签发了一份关于要求新英开曼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就该等违约进行补救的函件。

4、截止本通知签发之日，新英开曼尚未向西甲联盟支付逾期款项。根据《许可协议》之标准与条件第 9.1 条和第 9.2 条以及《意向书》第 9 条的规定，西甲联盟有权提前终止《许可协议》、《意向书》。西甲联盟特此通知新英开曼《许可协议》、《意向书》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终止。自《许可协议》、《意向书》终止之日起，双方严格遵循《许可协议》、《意向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协议》之标准条款与条件中第 10 条的规定，特别是新英开曼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许可权利。

5、西甲联盟要求新英开曼根据《许可协议》、《意向书》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立即全额向西甲联盟支付违约金 1.05 亿欧元。根据《许可协议》之标准条款与条件中第 9.2 条的规定，所有许可费及其他相关款项应于《许可协议》、《意向书》终止时立即到期并应由新英开曼向西甲联盟进行支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终止函，公司体育版权业务中将可能失去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由于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为联赛机制，且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占公司版权业务收入的 30%左右，若公司最终失去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公司体育版权业务的收入以及成本支付将相应减少。故，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对公司版权业务的影响也将在此区间波动。

2、根据终止函，公司未来将可能承担 1.05 亿欧元违约金及 4500 万欧元逾期款的赔付义务，其中 1.05 亿欧元违约金仅为西甲联盟单方面提出，因此后续事项还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时鉴于《许可协议》、《意向书》受西班牙法律的全面管辖，且西班牙马德里市的法院有权解决可能因《许可协议》、《意向书》而产生或与《许可协议》、《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故，该事项将最终以西班牙马德里市的法院裁决为准。

3、据公司了解，新英开曼在充分研判近年来体育赛事版权业务的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后，已于前期与西甲联盟就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版权业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期限等）进行了重新商议，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商议双方尚未就相关事项达成共识。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目前仅收到了西甲联盟的终止函，且后续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均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820,225.88 元。

● 鉴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终审，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实际获取该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就 2020 年与本公司签署的《武汉东湖一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提出的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1、贷款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北方信托与当代文体签订《武汉东湖一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DYXT2019111001-RZ-DK01）。合同主要内容为：当代文体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来源于北方信托作为受托人的编号为 DYXT20191110001-0001 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北方信托向当代文体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短期贷款。该项贷款可分笔发放，每笔贷款期限分为 6 个月与 12 个月两种类型，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北方信托与当代文体约定，双方实际贷款金额以甲、乙双方办理的借据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贷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每笔贷款的实际期限以《资金运用通知书》为准。借款合同约定在贷款期限为 6 个月时，执行年化贷款利率 6.4%；在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时，执行年化贷款利率 7.5%。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计息止于结息日，首次结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北方信托与当代文体约定，当代文体出现没有按期偿还约定的贷款本金、利息时，北方信托有权要求当代文体立即偿还所有已提贷款、应付利息及其它费用，且北方信托要求当代文体偿还逾述款项之日即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对逾期本金或者北方信托宣布立即到期的贷款，从逾期或者宣布到期之日起，北方信托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年利率为 11%。对当代文体在贷款期内不能按期（结息日或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北方信托有权自结算日或付息日按罚息利率（11%/ 年）计收复利。对当代文体本金逾期期间不能按期（结息日或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北方信托有权自结算日或付息日按罚息利率（11%/ 年）计收复利。

2、具体借款合同执行情况

按北方信托与当代文体之约定，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提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二次提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提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次提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当代文体合计借款人民币 95,000,000 元。

3、当代文体未按约定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北方信托归还借款本金，已经构成违约。

北方信托已向当代文体发放借款人民币 95,000,000 元，但当代文体未按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归还本金，后经北方信托多次催促，方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还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85,000,000.00 元。

基于当代文体违约事实，北方信托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正式通知当代文体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当代文体归还借款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本息，但当代文体没有履行还款责任。截止到北方信托起诉之日，当代文体尚未归还北方信托全部的本金、罚息、复利。

按照《武汉东湖一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DYXT20191110001-RZ-DK01）相关条款，北方信托有权追究当代文体违约责任，向当代文体追偿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北方信托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

2、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北方信托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利息 93,750 元、罚息 123,750 元、复利 1,174.48 元；

3、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北方信托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利息 616,666.67 元；自 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的罚息 806,666.67 元、复利 6,218.06 元；

（1、2、3 项诉求总额合计人民币 86,648,225.88 元。）

4、请求判令当代文体自 2022 年 3 月 01 日起按照年化 11%的计算标准向北方信托支付罚息、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之日止；

5、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共计 87,028,225.88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北方信托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与北方信托的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方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 2 年，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实际获取该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北方信托就 2021 年与本公司签署的《信托基金借款合同》提出的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2021 年 9 月 16 日，北方信托与当代文体签订《信托基金贷款合同》（编号：JHXT20210620022-RZ-DK01），合同约定由北方信托向当代文体发放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 240,000,000 元整，年利率 11%，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金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根据前述约定，北方信托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当代文体放款 17,500,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当代文体放款 20,900,000.00 元，共计 3840 万元。

根据合同 11.1 条约定，当代文体已经构成重大违约，北方信托有权根据合同 12 条的约定，单方决定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要求当代文体偿还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罚息及违约金。北方信托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当代文体发函，贷款合同项下未到期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当代文体 3 日内归还贷款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本息、罚息并赔偿有关费用，但当代文体未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我方有理由认为当代文体无继续履行该贷款合同的能力，因此我方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请求当代文体偿还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北方信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JHXT20210620022-RZ-DK01）并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2、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向北方信托清偿应即到期贷款本金 38,400,000 元。

3、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向北方信托清偿从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不含）的利息 352,000.00 元。（以本金为基数，年利率 11%计算）

4、依法判令当代文体承担北方信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40,000.00 元。

上述 1、2、3、4 项诉求总额，暂计人民币 38,792,000.00 元。

5、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向北方信托清偿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 16.5%的年利率计算的罚息、违约金。

6、依法判令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依法判令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质的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北方信托优先受偿。

8、请求判令本案当代文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北方信托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与北方信托的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方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以其持有的当代时光全部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号）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